

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 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



补 充 合 同 书



签订地点：石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议室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0 月

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采购补充合同

甲方：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法人代表：孔德卿

联系地址：石林彝族自治县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

联系电话：0871-67796816

乙方：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法人代表：申斌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 80 号 705 房

联系电话：0731-88189999
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邓武杰 13974969495

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(项目编号：ZC530100202300263)中标人为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制订以下补充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变更内容

将原合同“一、合同内容及项目基本情况”中的“(六)项目实施期限：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。并确保通过国家、省市相关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。”修改为“项目实施期限：

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。并确保通过国家、省市相关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（其中：2023年10月31前项目完成进度到30%及以上；2023年11月30日项目完成进度到85%及以上；2023年12月30日项目完成进度到100%，做好项目验收准备）。”



二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（四）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乙方：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龙美林

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